

#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 108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局)1001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10 樓）

參、主持人：防檢局副局長杜文珍 記錄：裘君耀

肆、出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本會「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 108 年第 4 次會議」會議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會議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召開竣事，會議紀錄經核定並以 108 年 1 月 24 日農授防字第 1081480945 號函送本組各部會備查在案。

決定：確定。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離島查獲走私案件或為防檢疫需要應採集動物檢體運送至本島檢驗，請航空公司協助運送乙案，提請討論。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決議：

- 一、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要求各航空公司，地方政府防疫機關及本局因動物防疫檢疫需求，如欲託運檢體或例行監測樣

本時，經向航空公司具結非危險物品後，航空公司如無其他正當理由，應配合承運

- 二、請防檢局要求託運人員應確實了解託運貨物之詳細內容，如有託運危險物品時，其包裝、標示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對樣品包裝之規定，且應依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國際空運協會(IATA)及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運送事宜。

**案由二：**有關貨船船員、遊艇或(不)定期郵輪船員及旅客於我國港埠之入境查驗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決議：**

- 一、商港入境之旅客及船員皆通過C I Q S完整檢查。停留我國之旅客及船員除由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證照查驗，如有行李另需向海關申報檢查。
- 二、請內政部警政署持續針對出入商港管制區之人員進行檢查，如發現有各權責機關管制物品，依橫向通報機制辦理。
- 三、非商港之遊艇船員旅客入境或停留，請海巡署於船舶靠岸際時辦理檢查，並依現行程序辦理通報機制。
- 四、為強化邊境管制，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農委會防檢局建議針對靠泊基隆港之不定期郵輪入境旅客應於旅運大樓內通關，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基隆港安排並設置固定、安全且有足夠空間之室內場所。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12時15分。